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有關視作附屬公司執法案件之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注意到，江蘇興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興宇」)及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因涉及於二零二五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兩宗總額達人民幣12.9億元之執行案件(「該等執行案件」)而被列為「被執行人」，其股權已遭凍結。

本集團並未持有江蘇興宇的任何股權。江蘇興宇的股權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劉開進先生(「劉先生」)全資擁有。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一一年與相關協議各方訂立的一系列協議(「合約安排」)，透過江蘇興宇進行其大部分業務。根據並基於合約安排及其他措施，本集團對江蘇興宇及其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並有權從其與江蘇興宇及其附屬公司的往來中獲得可變回報，且能透過對江蘇興宇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影響該等回報。江蘇興宇主要從事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環保疏浚業務以及其他海事業務，就所持營運資產及本集團的工程規模而言，是本集團最大的視作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的資料，並經向劉先生查詢後，該等執行案件源於劉先生的個人債務糾紛。本集團並非該筆債務的主要債務人。劉先生已確認該債務屬其個人責任，並向本公司管理層保證，正在與債權人進行協商，以期解決債務並解除凍結令；同時，他進一步表示，該事項不應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業務運作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亦已就與該等執行案件有關的中國法律諮詢其法律顧問，並獲告知，鑒於江蘇興宇尚未收到任何與該等執行案件有關的執行請求，本公司無法評估或確定是否需採取任何行動，或是否存在任何實際或或然負債。

本公司認為，於目前階段，該等執行案件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或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集團年度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公司將繼續關注該等執行案件的進展，並在適當時候就任何重大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淑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劉亞軍先生；執行董事張春熙先生及王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學東先生、陳銘燦先生及梁澤泉先生。